

第4.1节

化学品加工业



如果你的业务涉及处理化学产品或有关工序，例如处理矿物或石油化学制品、焚烧化学产品，生产药物、美容用品及化妆品、受管制化学品的分析等；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。

特定 / 附加法例要求

如果

你必须

你的营运需要进行**指明工序**(如有机化学工程、硫酸工程等)(指明工序一览表见附录丙)

在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取得牌照(见第3.2章或有关指引【29】)

你在原址或内部从事再处理、循环再造、处理或弃置化学废物，而处理量为

- (i) 每日高于一千公升或公斤
- (ii) 每日低于一千公升或公斤

(i) 进行该工序前，向环保署申领**废物处置牌照**(见第3.2章或指引【17】)

(ii) 小规模化学废物处理设施，一般不会获发废物处理牌照(见指引【17】)

在未来12个月内将会从事涉及进口、出口、制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学品的活动

根据需要向环境保护署申请「相关活动」许可证，及如适合，为进入/离开本港的每批托运受管制化学品向环境保护署申请《进出口条例》的「相关托运货品」许可证

sc.epd.gov.hk/gb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/pops/hcco3.html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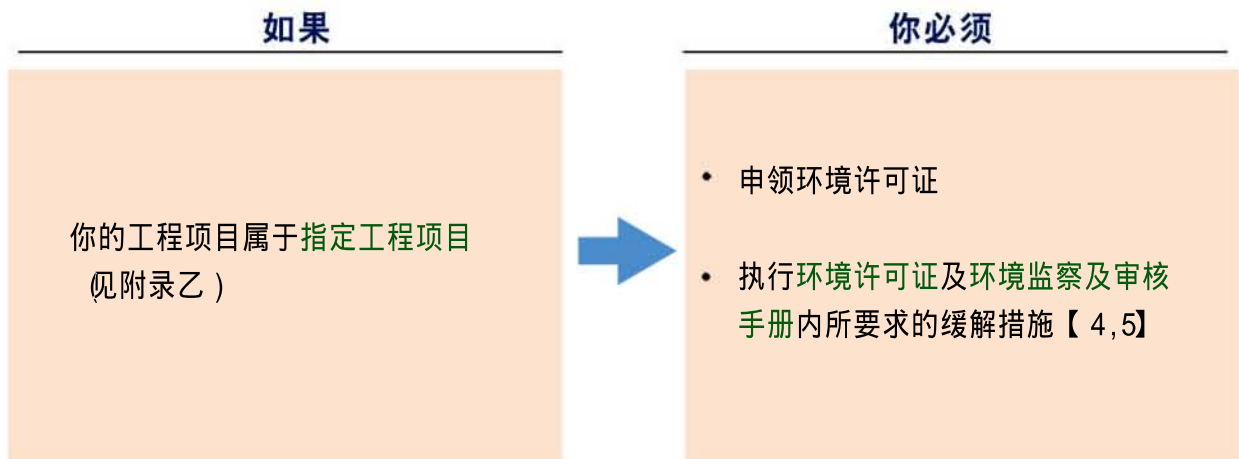
延伸阅读

【29】 Guidance Notes on Best Practicable Means for Specified Processes
(只提供英文版本)

【17】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

特定 / 附加法例要求

环境影响评估条例(只适用于指定工程项目)



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计划的详情，可浏览此网络连结

- sc.epd.gov.hk/gb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eia_planning/guide_ref/eia_guidelines.html
- www.epd.gov.hk/eia/hb/content/index.htm



延伸阅读

- 【4】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
- 【5】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